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担保函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职能管理体系任职的中高层人员及公司认可的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 12,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其中的普通级份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份。资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和而泰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可依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自愿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个人担保，保证其购买资管计划普通份额的本金不受损失。

一、保证范围

本担保函项下的保本金额为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并按照《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最终备案生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约定持有到期的普通级份额的投资本金。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经清算分配所回收款项加上其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款项（若进行分红）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的部分。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责任的履行

在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经清算分配所回收款项加上其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款项（若进行分红）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人补偿的金额），担保人应在收到上述《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日内，将需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账户。

担保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将需补偿的款项支付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账户中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逐一进行补偿，补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 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经清算分配所回收款项加上其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款项（若进行分红）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投资本金的；
2. 员工持股计划在资管计划成立时购买，但违反《管理合同》约定退出的份额；
3. 资管计划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的损失；
4.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资管计划之外其他方式购买或取得的公司股票；

5.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持股计划》或《管理合同》，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

五、本担保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刘建伟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